

附件 4:

邵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

根据《长江经济带饮用水水源地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环办水体函〔2019〕211号)要求,为进一步提升我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管理水平,确保饮用水安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

在全面完成县级及以上水源地清理整治工作基础上,深入开展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风险排查和环境问题整治,不断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努力提升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明显提高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防控和应急能力,着力改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质量。

二、工作范围

一是持续加强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二是将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地作为重点,开展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工作。

三、工作措施或任务

(一)做好县级及以上城镇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和乡镇级

及以下水源基础信息调查。按时完成县级城镇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报告编制，并根据规范化建设变化情况，按月对系统中数据进行动态更新。完成服务人口大于 1000 人、供水范围覆盖行政区域内全部乡镇的水源，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量 1000 吨以上、向乡镇政府所在地供水的水源，供水人口在 1000 人以上农村水源等三种类型饮用水水源地信息数据采集填报。

（二）对已批复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和保护区内环境问题进行复核复查。进一步校准完善相关数据信息和排查整治保护区内存在的环境问题，对确实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和环境问题的饮用水水源地，应进一步优化水源地环境质量或保护区划分方案。

（三）加快县级及以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进度。根据生态环境部和水利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环执法〔2018〕142 号），2019 年底前，依法完成对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在 1000 吨以上的其它所有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和县级以下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以下简称“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

（四）设立保护区边界标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经划定，应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

（五）整治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在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同时，应同步开展环境问题排查，重点检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是否存在排污口、违法建设项目、违法养殖和流域（汇水区域）内风险源等问题。

四、主要时间节点和任务目标

（一）2019年5月底前，各县市区组织完成县级及以上城镇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和乡镇级及以下水源基础信息调查。

（二）2019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组织完成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划定方案复核复查和保护区范围的调整，更正相关数据信息。

（三）2019年底前，各县市区组织完成“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和保护区内环境问题排查，并建立问题清单。

（四）2020年底前，原则上完成“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清理整治任务。

五、保障措施

（一）明确整治责任。县级人民政府是“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专项行动的责任主体，负责具体排查整治工作，各县市区要分解落实饮用水水源地整治目标任务，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定期监督检查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和成效，构建政府统领、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有序推进排查整治工作。

（二）健全长效机制。各县市要组织对县级及以上水源地开展全面“回头看”，防止已整改问题反弹，切实巩固整治成效。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日常监管制度，强化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合作，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切实提高水源地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三）强化督促检查。市生态环境局将对饮用水源地环境整治工作采取现场督导、抽查排查、通报督办等强化监督措施。对进展滞后的县市区进行通报，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进行督办。

（四）完善基础信息。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水源地基础信息和保护区矢量边界信息档案。生态环境部将定期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卫星遥感监测，将发现的疑似问题通过水源地执法 APP 推送给各级水源地管理与监督执法部门。

（五）强化信息公开。各县市区要建立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主要媒体和政府网站，通报专项行动进展和成效，以公开推动监督，以监督保障落实。进一步完善公众参与及监督机制，推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转变为社会参与、共同监督的全民行动。